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承诺对可能存在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